##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大專校院與科學園區 之園區事業從事人才培育工作,促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會,執行機關為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各科學園區管理局)。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 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 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 之應。  四、補助對象:國內公和立大學及技專校院;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助方案者,為優先補助方案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學三、四年級、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五年級、二年級、二年級、二年級、二年級、二年級、二年級、二年級、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四技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  本點未修正。  如於之二、四年級以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以獲核定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  本點未修正。  如於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以獲核定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  本點未修正。	<u></u> 宣作未劝魁沙亚。	<b>时</b> 然 <b>衣</b>	
(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大專校院與科學園區之園區事業從事人才培育工作,促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會,執行機關為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管理局)。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管理局)。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與有達應。 四、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助方案者,為優先補助方案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學三、四年級、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五年級、二母級、二母級、二母級、二母級、二母級、二母級、二母級、二母級、二母級、二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大専校院與科學園區 之園區事業從事人才培育工作,促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會,執行機關為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管理局)。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管理局)。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與多數學與多數學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依據教育部統一用語,將
之園區事業從事人才培育工作,促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會,執行機關為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管理局)。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所需經費由各樣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助方案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學三、四年級、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二年級、四共之一、二年級、二專之一、二年級、二申之一、二年級、二申之一、二年級、四技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計畫應其備內容	(以下簡稱本會)為鼓	(以下簡稱本會)為鼓	「大專院校」修正為「大
育工作,促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會,執行機關為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管理局)。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與有數學。 國際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管理局)。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與有數學。 國際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管理局)。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與有數學。  支應。  四、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助方案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學三、四年級、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年級、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一、二年級、二持之一、二年級、二年級、二持之一、二年級、二年級、二十年級、二十年級、二十年級、四共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  「方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	勵大專校院與科學園區	勵大專院校與科學園區	專校院」。
作,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會,執行機關為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管理局)。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為如年度預算支應。 四、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助方案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學三、四年級、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五年級、二轉之一、二年級、二時之一、二年級、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  「京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	之園區事業從事人才培	之園區事業從事人才培	
<ul> <li>範。</li> <li>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會,執行機關為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管理局)。</li> <li>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為如年度預算支應。</li> <li>四、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助方案者,為優先補助對象。</li> <li>五、權助登課課對象:以大學三、四年級、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五年級、二轉之一、二年級、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二人學生。</li> <li>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li> <li>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li> <li>一、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會,執行機關為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管理局)。</li> <li>本點未修正。</li> </ul>	育工作,促進產學合	育工作,促進產學合	
<ul> <li>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會,執行機關為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管理局)。</li> <li>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管理局)。</li> <li>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與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與所工業務。</li> <li>四、補助對象:國內公和立大學及技專校院;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助方案者,為優先補助對象。</li> <li>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學三、四年級、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五年級、二專之一、二年級、二妻之一、二年級、二妻之一、二年級、二妻之一、二年級、二妻之一、二年級、二妻之一、二年級、二妻之一、二年級、二妻之一、二年級、四技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li> <li>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li> <li>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li> </ul>	作,特訂定本作業規	作,特訂定本作業規	
會,執行機關為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管理局)。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為列年度預算支應。  四、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助方案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學上、四年級、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五年級、二妻之一、二年級、二妻之一、二年級、二妻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四技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管理局)。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範。	範。	
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 各管理局)。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 管理局編列年度預算 支應。  四、補助對象:國內公私 立大學及技專校院; 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 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 助方案者,為優先補 助對象。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學三、四年級、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五年級、二持之一、二年級、二持之一、二年級、二持之一、二年級、二持之一、二年級、二持之一、二年級、二年級、二人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 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 管理局(以下簡稱 各管理局)。  本點未修正。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	本點未修正。
各管理局)。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四、補助對象:國內公私 立大學及技專校院; 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 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 助方案者,為優先補 助對象。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 學三、四年級、研究 生(含碩、博士 生)、五專之四、二年級、二年級、二持之一、二年級、二持之一、二年級、四左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 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 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  一次 本點未修正。	會,執行機關為各科學	會,執行機關為各科學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管理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四、補助對象:國內公私 立大學及技專校院; 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 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 助方案者,為優先補 助對象。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學上、 查爾之四、五 本點未修正。	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	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	
管理局編列年度預算 支應。 四、補助對象:國內公私 立大學及技專校院; 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 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 助方案者,為優先補 助對象。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 學三、四年級、研究 生(含碩、博士 生)、五專之四、五 年級、二專之一、二 年級、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四年級以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 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 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 七、補助課程規劃內容: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	各管理局)。	各管理局)。	
支應。  四、補助對象:國內公私 立大學及技專校院; 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 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 助方案者,為優先補 助對象。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 學三、四年級、研究 生(含碩、博士 生)、五專之四、五 年級、二妻之一、二 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二转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 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  也、補助課程規劃內容: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	本點未修正。
四、補助對象:國內公私 立大學及技專校院; 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 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 助方案者,為優先補 助對象。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 學三、四年級、研究 生(含碩、博士 生)、五專之四、五 年級、二妻之一、二年級、二妻之一、二年級、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二共之一、二年級、四技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 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  一、補助課程規劃內容: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管理局編列年度預算	管理局編列年度預算	
立大學及技專校院; 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 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 助方案者,為優先補 助對象。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 學三、四年級、研究 生(含碩、博士 生)、五專之四、五 年級、二專之一、二 年級、二技之一、二 年級、四技之三、四 年級以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 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 畫執行期程。  立大學及技專校院; 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 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 助为案者,為優先補 助對象。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支應。	支應。	
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	四、補助對象:國內公私	四、補助對象:國內公私	本點未修正。
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 助方案者,為優先補 助为案者,為優先補 助對象。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 學三、四年級、研究 生(含碩、博士 生)、五專之四、五 年級、二專之一、二 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四技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 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 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 七、補助課程規劃內容: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	立大學及技專校院;	立大學及技專校院;	
助方案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學三、四年級、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五年級、二專之一、二年級、二妻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四技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  一方案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	其申請之學年度未獲	
助對象。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 學三、四年級、研究 生(含碩、博士 生)、五專之四、五 年級、二專之一、二 年級、二專之一、二 年級、四技之三、四 年級以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 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 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  一數學是,以大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	政府其他人才培育補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學三、四年級、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五年級、二專之一、二年級、二專之一、二年級、二妻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四技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  一、補助課程規劃內容: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助方案者,為優先補	助方案者,為優先補	
學三、四年級、研究 生(含碩、博士 生)、五專之四、五 年級、二專之一、二 年級、二技之一、二 年級、四技之三、四 年級以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 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 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 學三、四年級、研究 生(含碩、博士生)、 五專之一、二年級、 二技之一、二年級、 四技之三、四年級以 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 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 畫執行期程。	助對象。	助對象。	
生(含碩、博士 生)、五專之四、五 年級、二專之一、二 年級、二技之一、二 年級、四技之三、四 年級以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 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 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 生(含碩、博士生)、 五專之四、五年級、 二技之一、二年級、 四技之三、四年級以 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 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 畫執行期程。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	五、補助選課對象:以大	本點未修正。
生)、五專之四、五 年級、二專之一、二 年級、二技之一、二 年級、四技之三、四 年級以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 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 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 五專之四、五年級、 四技之三、四年級以 上學生。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 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 畫執行期程。 本點未修正。	學三、四年級、研究	學三、四年級、研究	
年級、二專之一、二 二專之一、二年級、 二技之一、二年級、 二技之一、二年級、 四技之三、四 四技之三、四年級以 上學生。 二、執行期程:以獲核定	生(含碩、博士	生(含碩、博士生)、	
年級、二技之一、二	生)、五專之四、五	五專之四、五年級、	
年級、四技之三、四 年級以上學生。 一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 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 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 一、補助課程規劃內容: 一、本點未修正。 一、本點未修正。 一、本點未修正。 一、本點未修正。 一、本點未修正。	年級、二專之一、二	二專之一、二年級、	
年級以上學生。	年級、二技之一、二	二技之一、二年級、	
<ul> <li>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li> <li>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 畫執行期程。</li> <li>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li> <li>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li> <li>一、補助課程規劃內容:</li> <li>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li> </ul>	年級、四技之三、四	四技之三、四年級以	
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 畫執行期程。 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 <u>計畫應具備</u> 內容 七、補助課程規劃內容: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	年級以上學生。	上學生。	
畫執行期程。 畫執行期程。 七、補助 <u>計畫應具備</u> 內容 七、補助課程規劃內容: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	六、執行期程:以獲核定	六、執行期程: 以獲核定	本點未修正。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 七、補助課程規劃內容: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	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	補助計畫之期程為計	
	畫執行期程。	畫執行期程。	
加下: (一) 課程規劃要非學校 內交並均予修正, 治明加 [	七、補助計畫應具備內容	七、補助課程規劃內容: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
<u>^~1</u>   ( / 你在/// 則 <u>而升于仪</u>   门台业内 1 / 修工 / 凯竹梨	如下:	(一)課程規劃 <u>需非學校</u>	内容並均予修正,說明如
(一)計畫規劃以提升學 既有課程之內容, 下:	(一) <u>計畫</u> 規劃以提升學	既有課程之內容,	下:
生專業品質、精進 且以提升學生專業 一、因補助計畫所研提之	生專業品質、精進	且以提升學生專業	一、因補助計畫所研提之
實務技能,進而能 品質、精進實務技 課程內容,已明確規	實務技能,進而能	品質、精進實務技	課程內容,已明確規
直接為業界所用為 能,進而能直接為 範於每學年度之培育	直接為業界所用為	能,進而能直接為	範於每學年度之培育
規劃目標。    業界所用為規劃目  學校申請作業說明,	規劃目標。	業界所用為規劃目	學校申請作業說明,
(二)以業界人才需求與 標。 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	(二)以業界人才需求與	標。	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
補助對象供給之知 (二)以業界人才需求與 款既有課程等文字。	補助對象供給之知	(二)以業界人才需求與	款既有課程等文字。

音響			
<ul> <li>(三)計畫規劃範圍以科學園區產業及未來前瞻性產業內相關技術為原則,每一樣的助申請案須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規劃較潔預須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規劃較潔預別為機組課程(會學校學分課程及企業育時性產則,每一個財申請案類別為機組課程(會學校學內課程),或上園區事內容的機組課程(會學學校學內課程),以各工業實質別,以上園區事內容的機組課程(會學學學學會學內課程),以各工業實質別,以上園區事內容的機組課程(會學學學學會學內課程),或為企業實質別主。</li> <li>(四)補助申請案類別為機組課程(會學學學會學內課程),或為企業實質別主。</li> <li>(四)補助申請案所之少論蓋工門學學文學會學學文學會工學內課程及企業實質習經程,以各數是工學學學文學實質器理程,以各數是工學學校學內課程是查學的學學有學的學學。</li> <li>(四)補助申請案類別為機組課程(會學校學分課程度企業的時數,第一數字字內,以上園區事內容,機組課程(會學學學學會學學內學學學的學學學的學學學的學學學的學學學的學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li></ul>			
學園區產業及未來 前瞻性產業內相關 技術為原則,每一 補助申請案須與一 家以上園區事業合 作規劃授課內容。 (四)補助申請案類別為 擬組課程計畫(需 至少滿蓋二門學分 課程及企業實習計畫。上二百四十小時實習更至少實習對至金 實習計畫。上二百四十小時實習更至少實 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的資之外實質理至少與一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的資質的重要。 (五)企業實習到至少與一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的資之外實質理至少與一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的資質的重要。 (五)企業實習到至少與一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的資之外與一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的資之外與一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的資之外與一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的資之外與一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的資之外與一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的資之外,資產區主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 的資業界解實內之的實理與劃及。 (五)申請案為企業實質智與劃及,與將第六款相關文學與則及與將第六款相關文學與則及與將第六款相關文學與自己的 對於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以符實際。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 「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對於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一定,與	** * *	距作為課程加強重	
# 國區產業及未來 前瞻性產業內相關 技術為原則,每一 補助申請案須與一 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規劃授課與一 落以上園區事業 合作規劃授課經科畫 查 《四)補助申請案類別為 撰組課程計畫 查 《四)補助申請案類(需 至少涵蓋二門學分課程及或為追求實習 對 · 查 。 上四一 一		點。	
技術為原則,每一補助申請案須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規劃投資內容。 (四)補助申請案類為機組課程對畫(需至少涵蓋二門學分課程及企業實習計畫。上述二百四十小時實習項至少與一家以上園區與內容。 (五)企業實習項至學中等數。 (五)企業實習項至學中等數。 (五)企業實習項至學中等數。 (五)企業實習項至學中等數。 (五)企業實習項至學中等數。 (五)企業實質理至學中等數。 (五)企業實質理至學中等數。 (五)企業實質理至學中等數。 (五)企業實質理至學中等數。 (五)企業實質理至學中等數。 (五)企業實質理至學中等數。 (五)中請案除校內師首之外,或之近至可對,或是近至實質,與則別及專將第一次數相關文學,與一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師首之外,或之工。實質是程規劃」、以符實際。 (五)中請案為企企業實質是程規劃」、以符實際。 (五)中請案為企企業實質是程規劃」、以符實際。 (五)中請案為企企業實質是程規劃」、以符實際。 (本)申請案為企企業實質是是規則則以等與則以等與則以等與則以等與則以等與則以等與則以等與則以等與則以等與則以等	學園區產業及未來	(三)課程規劃範圍以科	學校學分課程及企業
補助申請案須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規劃投課內容。 (四)補助申請案類別為模組課程計畫(常至少滿蓋二門學校學育習),或為企業實習計畫。上述宣學有學有學的對象。上述企工的時數。 (五)企業實習須至少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規劃投票與類數。 (五)企業實習須至少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前資系除校內的前資不分別。 進、企業實習規劃。 (五)生養實別規劃。 (五)生養實別是專業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前資不分別。 進、企業實習規劃。 (如使別企業實質型規劃。 (如使別企業實質型規劃。 (如使別企業不可以將實別規劃。 (如使別企業是提別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	前瞻性產業內相關	學園區產業及未來	實習)及企業實習兩
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規劃授課內容。 (四)補助申請案類別為 模組課程計畫(電分	技術為原則,每一	前瞻性產業內相關	大類,非僅有課程,
作規劃授課內容。 (四)補助申請案類別為 模組課程計畫(富 至少涵蓋二門學分 課程及企業實習),或為企業實習),或為企業實習的,至上述企企業實習別,至少正百四十小時實習所發力。 (五)企業實習經歷之少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師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外,並多別。 (五)企業實習規	補助申請案須與一	技術為原則,每一	故於第二款至第四款
(四)補助申請案類別為 模組課程計畫(需至少 課程及企業實 習計畫。上述二百四 十小時實習時數。 (五)企業實習須至少與 一家以上園區事業 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 師資業外,必須引 進、企業實質習規 劃。 (五)申請案除校內 師資業外,必須引 進、企業實質習規 劃。 (五)申請案除校內 師資之外的資之引 進、企業實質別規 劃。 (五)申請案除校內 師資之外的資之引 進、企業實質別規 劃。 (五)申請案除校內 師資之外的資之別 進、企業實質別規 劃。 (五)申請案除校內 師資之外的資之別 進、企業實質別規 一家以之引 進、企業實質別規 一家以之引 進、企業實質別規 一家以之引 進、企業實質別規 一家以之引 進、企業實質別規 一家以之別 進、實質別規 一家以之別 進、實質別規 一家以之別 進、實質別規 一家以之別 進、實質別規 一家以之別 進、實質別規 一家以之別 進、實質別規 一家以之別 進、實質別規 一家以之別 一家以之別 一家以之別 一家以之別 一家以之別 一家以之別 一家以上園區事業 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 師資之外稅包 括業界實習程規劃」, 以符實際。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家以上園區事業合	補助申請案須與一	修正「課程」文字為
模組課程計畫(需至少滿蓋二門學分課程及企業實習,或為企業實習計畫。上述企工實實別,或為企業實質理主學,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 (九)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資之外,之引進、企業實質別,至外須包括業、企業實質別,至外須包括業、企業實質別,至外須包括業、企業實質別,至外須包括業、企業實質別,至外須包括業、企業實質別,或的方面,與數數學的,或的方面,與數數學的,與對數。 (五)企業實習須至少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 (九)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資之外,必須包括業實質別。 (九)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資之外,必須包括業實質別。 (九)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資之外,之引進、企業實質別。 (九)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資之外,沒是不實質別。 (九)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資之外,沒是不實質別。 (九)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資之外,沒是不實質別。 (九)補財申請案除校內的資之外,沒是不實質別。 (九)補財申請案除校內的資之外,沒是不實質的之一數,是不可以上國區事業合作。 (六)補財申請案除校內的資之外,沒是不可以上國區事業合作。 (六)補財申請案於有一數學與應任之的,實際學者,是一數學的學學的學者,是一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	作規劃授課內容。	家以上園區事業合	「計畫」, 以符實際
至少涵蓋二門學分課程及企業實習」,或為企業實習計畫。上述企業實習別,或為企業實質習,至少二百四十小時實習時數。 (五)企業實質獨至少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師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別道、企業實習規劃。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師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別道、企業實習規劃。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師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別道、企業實習規劃。 (一次) 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所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別。 (一次) 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所資之外的資證提別,以符實際。 (六) 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資證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 (六) 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資之外的資證與一家以上國面等數值。 (一次) 在數學有學問企業致備。 (一次) 不數與實作等。 (一次) 本數是實例,以符實際。 (一次) 本數是實例,以符實際。 (一次) 本數是實別,以符實際。 (一次) 本數是原於有數與指導。 (一次) 本數是係是一次。 (一次) 表述,是一次。 (一述) 表述,是一述,是	(四)補助申請案類別為	作規劃授課內容。	做法;並修正序文將
課程及企業實習主。上述企業實習計畫。上述企業實習所與與一定公司的一十小時實習所數。 (五)企業質習須至少與一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的一方。 (五)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所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的資之引進、企業實習規劃。 (五)相助申請案除校內的所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的資之引進、企業實習規劃。 (如使用企業設備或外校教育習發養等)、專題實作等。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領域之事實例域之專意領域課程之前瞻規劃、諮詢與指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補助對象應依規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模組課程 <u>計畫</u> (需	(四)補助申請案類別為	課程規劃等字,修正
習),或為企業實習課程),或為企業實習課程),或為企業實習課程),或為企業實習報意。上述企業實習,至少二百四十小時實習時數。 (五)企業實習須至少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師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引進、企業實習規劃。 (如使用企業設備或外校教育部各資源中心實習設備等)、專題實作等。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前瞻規劃、諮詢與指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補助對象應依規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課程及企業實習課程 與則之之實習課程規劃及專題實作有所不同,爰將第六款相關文字修正為「企業實習規劃」,以符實際。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師資之外,資之引進、使用企業設備或外校教育部各資源中心實習設備等)、專題實作等。  入、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前瞻規劃、諮詢與指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補助對象應依規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至少涵蓋二門學分	模組課程(需至少	為計畫,另於第二款
習),或為企業實習課程),或為企業實習課程),或為企業實習課程),或為企業實習報意。上述企業實習,至少二百四十小時實習時數。 (五)企業實習須至少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師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引進、企業實習規劃。 (如使用企業設備或外校教育部各資源中心實習設備等)、專題實作等。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前瞻規劃、諮詢與指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補助對象應依規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課程及企業實習課程 與則之之實習課程規劃及專題實作有所不同,爰將第六款相關文字修正為「企業實習規劃」,以符實際。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師資之外,資之引進、使用企業設備或外校教育部各資源中心實習設備等)、專題實作等。  入、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前瞻規劃、諮詢與指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補助對象應依規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課程及企業實	涵蓋二門學校學分	將學校等字修正為補
實習,至少二百四十小時實習時數。 (五)企業實習項至少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育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引進、企業實習規劃。 (五)中請案為企業實習規劃」,以符實際。 (五)申請案為企業實習規劃」,以符實際。 (五)申請案除校內的育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引進、企業實習規劃(如使用金業沒有。 (元)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所資之外,資證提程規劃(如使用金業沒有。 (元)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所資之外,資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文學、專題實作等。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本數本計畫,本數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習),或為企業實		助對象。
實習,至少二百四十小時實習時數。 (五)企業實習項至少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育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引進、企業實習規劃。 (五)中請案為企業實習規劃」,以符實際。 (五)申請案為企業實習規劃」,以符實際。 (五)申請案除校內的育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引進、企業實習規劃(如使用金業沒有。 (元)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所資之外,資證提程規劃(如使用金業沒有。 (元)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所資之外,資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數學也實證數值、文學、專題實作等。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本數本計畫,本數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小時實習時數。 (五)企業實習須至少與 一家以上園區事業 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 師資之外,必須包 括業界師資之引 進、企業實習規 劃。 (五)申請案為企業實習 經程者,須至少與 一家以上園區事業 合作。 (五)申請案除校內 師資之外,必須包 括業界師資之引 進、企業實習規  (如使用企業設備 或外校教育部各資 源中心實習設備 等)、專題實作等。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 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提 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 前瞻規劃、諮詢與指 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補助對象應依規 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		
(五)企業實習須至少與 一家以上園區事業 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 師資之外,必須包 括業界師資之引 進、企業實習規 の、一家以上園區事業 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 節資之外,必須包 括業界師資之引 進、企業實習規 の、一家以上園區事業 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 の所資之外,必須包 括業界師資之引 進、食業實習規 の、一家以上園區事業 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 の所資之外,必須包 接、實習規 の、一家以是園區事業 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 の所資之外,必須包 接、實習規 の、一家以是園區事業 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 の所資之外,必須包 接、實習規 の、一家以上園區事業 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 の所資之外,必須包 接、實習規 の、方籍程度之前。 本書移式研長 前瞻規劃、諮詢與指 導。  た、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補助對象應依規 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71 11		
一家以上園區事業 合作。 (五)申請案為企業實習			
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師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引進、企業實習規劃。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引進、企業實習規劃。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引進、實習課程規劃。(如使用企業設備或外校教育部各資域之專家學者,提供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前瞻規劃、諮詢與指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補助對象應依規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五)申請案為企業實習 「企業實習規劃」,以符實際。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的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解資之引進、實習課程規劃。(如使用企業設備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師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引進、企業實習規。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前瞻規劃、諮詢與指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補助對象應依規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師資之外與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合作。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師資之外與包括業界師資之引進、實習課程規劃(如使用企業設備或外校教育部各資源中心實習設備等)、專題實作等。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前瞻規劃、諮詢與指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補助對象應依規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五)申請案為企業實習	
「一家以上園區事業 合作。     「	• • •		
括業界師資之引 進、企業實習規 劃。	· · ·		
進、企業實習規 劃。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 師資之外,必須包 括業界師資之引 進、實習課程規劃 (如使用企業設備 或外校教育部各資 源中心實習設備 等)、專題實作等。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 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 領域之專家學者,提 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 前瞻規劃、諮詢與指 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補助對象應依規 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 ((六)補助申請案除校內 (本)補助對實證 (如使用企業設備 (本)本數實質 等)、專題實作等。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十:補助對象應依規 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 * * * * * * * * * * * * * * * * * * *	
劃。 師資之外,必須包括業界師資之引進、實習 <u>課程</u> 規劃 <u>(如使用企業設備</u> <u>或外校教育部各資源中心實習設備</u> <u>或外校教育部各資源中心實習設備</u> <u>等)、專題實作等。</u>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 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 領域之專家學者,提 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 前瞻規劃、諮詢與指 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補助對象應依規 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 • •	
括業界師資之引進、實習 <u>課程</u> 規劃 (如使用企業設備 或外校教育部各資源中心實習設備 等)、專題實作等。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前瞻規劃、諮詢與指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補助對象應依規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進、實習 <u>課程</u> 規劃 <u>(如使用企業設備</u> <u>或外校教育部各資</u> <u>源中心實習設備</u> <u>等)、專題實作等。</u>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 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 領域之專家學者,提 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 前瞻規劃、諮詢與指 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補助對象應依規 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如使用企業設備 或外校教育部各資源中心實習設備 等)、專題實作等。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 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 領域之專家學者,提 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 前瞻規劃、諮詢與指 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補助對象應依規 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或外校教育部各資源中心實習設備 等)、專題實作等。   本點未修正。   本點畫得邀請國內各 領域之專家學者,提 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 前瞻規劃、諮詢與指 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補助對象應依規 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上		· · · · · · · · · · · · · · · · · · ·	
源中心實習設備 等)、專題實作等。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 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 領域之專家學者,提 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 前瞻規劃、諮詢與指 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補助對象應依規 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ul> <li>等)、専題實作等。</li> <li>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前瞻規劃、諮詢與指導。</li> <li>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補助對象應依規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計畫書,於規定時限</li> </ul>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 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 領域之專家學者,提 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 前瞻規劃、諮詢與指 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補助對象應依規 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del></del>	
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 領域之專家學者,提 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 前瞻規劃、諮詢與指 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補助對象應依規 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八、為順利推動本計畫,		本點未修正。
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 前瞻規劃、諮詢與指 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補助對象應依規 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	本計畫得邀請國內各	
供本計畫領域課程之 前瞻規劃、諮詢與指 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補助對象應依規 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前瞻規劃、諮詢與指 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補助對象應依規 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前瞻規劃、諮詢與指 導。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導。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補助對象應依規 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 , =		
件:補助對象應依規 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 .= ,		
件:補助對象應依規 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本點未修正。
定之計畫書格式研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計畫書,於規定時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窗口安排審查作業。    窗口安排審查作業。	, , , , , , , , , , , , , , , ,		
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 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 一、修正第一款,因應現			一、修正第一款,因應現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1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11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序:

- (一)審查會議:各管理 局為辦理補助業 請書之審查域別 選各領域別專長 審查委員,召開審 查會議。
- (二)審查方式:審查委 員依計畫書審查項 目及權重,依名 次、領域排序。
- (三)審查期程:自申請 案截止收件日起<u>三</u> 個月內完成;必要 時,得予延長。
- 十一、經費<u>撥款</u>及<u>結報</u>程 序
  - (一)撥款程序:<u>各管</u>理局於簽約完成後,依契約書規 定撥付各期款項 予補助對象。
  - (二)結報方式:
    - 1. 補助對象<u>應依</u> 據契約書與本 計畫經費結報 手冊規範,檢 具下列文件與 相關資料,辦 理經費結報事 宜:
      - (1)<u>私立大專校</u> 院:應檢具 收支報告表 及補助款支 用單據正 本。
      - (2)<u>公立大專校</u> 院:應檢具 收支報告表 及支用明細 表。
    - 2. 各管理局於審

## 序:

- (一)審查會議:各管理 局為辦理補助業 請書之審查數 依案件個選各領域 別專長之審查會議 召開審查會議。
- (二)審查方式:審查委 員依計畫書審查項 目及權重,依名 次、領域排序。
- (三)審查期程:自申請 案截止收件日起二 個月內完成;必要 時,得予延長。

- 行審查會議,係依補 助計畫各領域別事 員,辦理申請書之審 責作業,與案件個數 無關,爰予刪除。
- 二、第二款未修正。
- 三、修正第三款,因應現 行實際辦理審查時程, 予以修正,定明審查期 限為三個月。

- 十一、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撥款程序:
    - 1. 第一期款:由 獲補助對象依 契約向各管理 局請領。
    - 2. 第二、三期 款:獲補助對 象依契約規定 檢附相關資料 送各管理局審 查,於審查通 過後依契約 理撥款。
  - (二)核銷方式:

- 二、修正第二款,說明如 下:
  - (一)考量計畫補助對象 包含公、私立大專 校院,其中公立學 校(即政府機關 (構))部分,尚無 適用「中央政府各 機關對民間團體及 個人補(捐)助預 算執行應注意事 項」第四點第四款 所列結報作業方式 之規定,是以,公 立學校無須檢附支 用單據正本予管理 局,故分别於第一 目之(1)、(2)小目 定明公、私立大專 校院經費結報應檢

- 核後將檢還補 助款之支用單 據,請獲補助 對象依相關規 定妥善保存管 理支用單據, 各管理局得派 員或陪同審計 人員前往實地 查核,如發現 未依規定妥善 保存,致有毁 損、滅失等情 事,各管理局 應依情節輕 重,停止受理 其相關補助計 畫一年至五 年。
- (三)補助對象,<u>經費</u> 有結餘者,應予 繳回。

- (三)獲補助對象,<u>計</u> 畫執行完成後經 費有結餘者,應 按補助比例繳 回。

- 具之文件,以利依 循。
-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 十年五月十日院 授主預字第一一 00-0-= 七號函修正「中 央政府各機關對 民間團體及個人 補(捐)助預算執 行應注意事 項,第三點及第 四點規定,受補 (捐)助對象執行 經費之支用單 據,非屬機關原 始憑證,爰修正 現行第一目及第 二目之「原始憑 證」為「支用單 據」,「核銷結 報」為「經費結 報」。
- (三)依處十一四函支原理知第正二時 (三)依處十一四函支原理知第正二; 目○四獲單憑地計目並及 院年會五號對屬如無,文明 計月字○書象機須需爰字行為。 總二第○之書級機辨通於修第修 總二第○之數辨通於修第修

- 十二、補助額度及項目:

  - (三)經費補助項目如 下 1.人事費用:

(1)主持人費:

- 十二、補助額度及項目:

  - (三)經費補助項目如 下 1 人事费用:
    - 1. 人事費用:
       (1)主持人費:

- 一、修正第一款,說明如 下:
  - (一)「實習課程」修正 為「實習」,理由 同修正規定第七點 說明二後段。
  - (二)因實習津貼,占補 助計畫經費百分比 甚大,且需符合勞 動部公告每小時基 本工資之規定;考 量勞動部每小時基 本工資已逐年調 升,倘企業實習計 書補助額度上限未 適時調整,勢將排 擠補助計書之主持 人費、協同主持人 費及雜費等費用, 為有效執行實習計 畫,爰予調整補助 額度上限。將企業 實習計畫補助上限

主月幣協費不五人逾萬主計新元持每臺,人月幣

- (2)兼任助理: 依本會<u>補助</u> 專題研究計 畫研究人力 約用注意事 項編列。

主持不一同每臺新元持不五人衛萬主月幣

- (2)兼任助理: 依本會補助 專題研究計 畫兼任助理 費用支給標 準表編列。

- 由新臺幣五十萬元 修正為新臺幣六十 萬元。
- 二、修正第二款,將「學校」修正為「補助對象」,理由同修正規 定第七點說明二後 段。
- 三、修正第三款,說明如下:
  - (一)因協同主持人可能 有一人以上,惟計 畫經費有限,爰修 正第一目之(1)協 同主持人費合計每 月不逾新臺幣五千 元。

  - (三)配件接○七央民補行項第銷戶五預一函府團)助意定「三)配件接○世央民補行項第銷戶院十第一正機及預事,經修上,正明關個算事,經修上,一二一,關個算事,經修」可以,與一一一一一,對人執 將 為

十三、督導及考核:

(一)各管理局得於計 畫執行期間,採 十三、督導及考核:

(一)各管理局得於計 畫執行期間,採 將補助學校修正為補助對 象,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七 點說明二後段。

預告或不到	預告方
式赴獲補民	助 <u>對象</u>
或實習場戶	斩查核
學生上課	、教師
授課情形	、企業
實習狀況	、經費
使用狀況	、執行
過程等。	

- 十四、各管理局得就本計畫 成立計畫專案辦公 室,負責推動計畫之 各項行政、審查、期 中訪視、成果驗收、 經費控管,以及建立 與獲補助對象溝通並 收受案件之平臺。
- 十四、各管理局得就本計畫 成立計畫專案辦公 室,負責推動計畫之 各項行政、審查、期 中訪視、成果驗收、 經費控管,以及建立 與獲補助學校溝通並 收受案件之平臺。

將補助學校修正為補助對 象,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七 點說明二後段。